



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、乡土专家、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选聘管理办法(试行)

云政规〔2021〕3号

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提高林草发展质量和水平，完善林草技术推广体系建设，加快林业和草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》和《国家林业局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》（林科发〔2017〕46号）精神，结合云南省林草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选聘目的

持续推进林草科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发展，强化林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健全基层林草科技推广体系，进一步激发基层和民间林草实用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破解农村基层林草技术人员短缺难题，突破林草科技推广“最后一公里”的瓶颈，形成林草科技推广职能部门、林业科研院校、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、涉林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生产大户等多元化林草科技推广网络。

二、选聘范围



（一）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。在全省林草科技推广队伍中遴选，省直科技推广单位及各州（市）林草主管部门组织申报，经初审后向省林草局推荐“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”候选人，原则上各州（市）单位每年组织推荐名额 1 名。

（二）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。由各州（市）、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选聘条件在当地的林草相关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（林）场、技术协会从业人员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生产大户中选拔，原则上每年每州（市）推荐上报 2—5 名。

（三）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。由各州（市）、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选聘条件在现有护林员队伍中推荐，原则上每年每州（市）按不超过 1%比例推荐上报。

三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

1. 政治素质过硬。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。工作作风踏实，甘于奉献，服务意识较强。

2. 具有一定科学素养。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熟悉有关林草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了解有关标准、规范及国内外最新林草科技动态和市场需求。



3. 推广应用水平高。专职从事基层林草科技推广工作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，原则上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服务能力，有在一线开展林草技术推广、培训、咨询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业绩。

4. 推广示范作用明显。积极组织实施林草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成果推广，引领示范作用明显，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突出。

（二）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

1. 具有良好政治品质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。安全生产，诚信经营，遵纪守法，乐于助人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群众认可度高。

2. 具有较高工作热情。善于学习和传播林草科学知识，能够围绕林草生产经营增收增效，积极开展先进实用技术研发和推广。

3. 从事林草种植和林特产业生产 3 年以上，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过硬的技能，是当地林草某一领域、某一方面公认的林草技术能手，并具有一定的口头表达和传授能力。

4. 在带动开展林草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示范及推广基础上，能够积极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，主动传经送宝，带动创新创业，带领脱贫致富。

（三）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

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。

2. 有兴趣从事林草科技推广服务事业，善于钻研，勤于思考，勇于探索，乐于奉献，愿意为林草科技推广转化出力奉献。

3. 长期扎根基层，群众基础牢固，善于协调，善于沟通，会做群众思想工作。

四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、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每年遴选一批，采取个人申报、逐级推荐的方式开展，省直科技推广部门及各州、市林草主管部门组织申报，经初审后向省林草局推荐候选人。省林草局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，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，由乡镇经过筛选，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推荐建议名单，县级进行审核确定后报州（市）级林草主管部门，州（市）级林草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省局林草科技主管部门，省林草局建立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数据库。

五、选聘职责要求

（一）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

1. 学习党和国家有关“三农”政策，积极参加各类业务技术培训，切实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服务本领，心系群众，积极奉献。



2. 组织开展林草科技推广转化工作。围绕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、产业发展、民生改善对科学技术的迫切需求，组织林农开展技术培训、技术咨询、指导林草科技推广基地建设。重点开展面上生产技术指导和咨询，开展各类新技术、新品种的引进、试验、示范和推广工作，为林农提供技术指导。

3. 主动开展林草科技推广工作。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强化林草科技推广转化，提升农户自我发展和创新创业能力，充分利用林草资源，发展林草产业，实现增收致富。与国有林场、企业、合作社或林草大户共同建立林草科技示范基地，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发展。

4. 积极参加各级林草部门组织开展的科技扶贫、科技下乡、灾害防控、生产自救等科技服务活动，运用各种方式无偿向林农提供林草技术方面的咨询服务。

5. 积极向当地农户推广适宜的林草技术，每年不定期进行现场林草技术培训，向农户发放技术手册。

（二）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

1. 学习党和国家有关“三农”政策，积极参加各类业务技术培训，切实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服务本领，心系群众，积极奉献。



2. 热心向周边林农传授科学技术，指导和帮助林农解决生产上技术难题，指导林草科技推广基地建设，承担林草科技推广示范基地转化服务任务。

3. 运用各种方式向林农提供林草技术方面的咨询服务。积极向当地有关部门提出发展林草生产、提高经济效益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

1. 积极参加技术培训、开展技术咨询。

2. 承担林农技术服务，在田间地头向农户现场传授实用技术。

六、享受权利

（一）“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” “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”和“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”优先推荐参加“国家林草乡土专家”和“国家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”遴选。

（二）在参加各级林草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、进修和学术交流活动中享有优先权。

（三）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，享有林草科技推广、科学普及等项目申报的优先权。

七、选聘及管理

（一）被选聘为“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” “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”的由省林草局向社会公布名单，并颁发证书。



被选聘为“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”的将进入省林草局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数据库。

（二）省林草局委托州（市）、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“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”“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”和“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”履行义务情况进行跟踪管理，在管理过程中发现不合格者或者在聘任期间不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 and 不符合本选聘办法等情况的，上报撤销其资格。

（三）州（市）、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，可根据管理内容制定管理办法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省林草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